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109,1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0%。童文伟现任公司董事长，史亚洲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钟飞鹏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唐军现任公司董事，刘昱现任公司董事。

2、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但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自离职信息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增持本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因上述锁定期满，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7日解除限售，2015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7,284,400股，占公司总股

本 11.93%。

二、减持计划

- 1、减持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
- 2、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增加股票流动性。
- 3、减持期间：2015年5月18日—2015年11月17日
- 4、减持数量：不超过11,4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8%。
-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的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8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按照该计划减持后：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合计持有公司的股票不低于97,737,600股，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42.72%，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